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03破8-4号

申请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批准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2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之规定延长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监督期限至2023年4月12日。现执行期限已届满，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开发的项目工程综合验收、房屋交付、产权登记工作尚需较长时间，以及非基于重整方原因的影响，要求二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6个月。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执行监督期限。

本院查明：在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院根据申请对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12日。现重整计划中建设开发项目大部分已完成，但因工程综合验收及办理初始登记工作受不动产登记方面条件所限等因素影响，尚需较长时间，重整计划未完全执行完毕，要求延长执行期限6个月。管理人同时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6个月。

本院认为：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管理人同时申请延长监督期限至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裁定准许。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以受客观因素制约影响重整计划执行而向本院提请延期，其申请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20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第一次偿债期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以后偿债期依次相应顺延。

二、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12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力

人 民 陪 审 员 于主仁

人 民 陪 审 员 于建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孙浩瑜